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172—2014  
代替 GA/T 172—2005

---

## 金 属 手 铐

Metallic handcuffs

2014-04-02 发布

2014-04-02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A/T 172—2005《金属手铐》。

本标准与 GA/T 172—2005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由推荐性标准更改为强制性标准;
- 增加或修改了部分术语和定义(见第 3 章);
- 增加了金属手铐的分类(见 4.1);
- 修改了金属手铐代号组成(见 4.2,2005 年版的 3.3);
- 修改了金属手铐外观的技术要求(见 5.1,2005 年版的 4.1);
- 增加了金属手铐结构的技术要求(见 5.2);
- 增加了金属手铐标志的技术要求(见 5.3);
- 修改了金属手铐尺寸的技术要求(见 5.4,2005 年版的 4.3);
- 修改了金属手铐质量的技术要求(见 5.5,2005 年版的 4.2);
- 修改了金属手铐灵活度的技术要求(见 5.6,2005 年版的 4.4);
- 修改了金属手铐反锁定位的技术要求(见 5.7,2005 年版的 4.5);
- 修改了金属手铐防拨性能的技术要求(见 5.8,2005 年版的 4.6);
- 增加了加强型金属手铐铐体强度的技术要求(见 5.9.5);
- 相应的增加或修改了试验方法(见第 6 章)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监所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监所管理局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、成都恒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、烟台旭天警用器材有限公司、重庆帅能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亚许、张金革、李扬、滕飞、陈永东、杨泽江、张杰、李钢坤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A/T 172—1998、GA/T 172—2005。

# 金属手铐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属手铐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和代号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金属手铐的研发、生产和检验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A 975—2012 特种警用装备名词术语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金属手铐 **metallic handcuffs**

采用金属链式连接用于束缚手腕的环形金属械具。

注: 改写 GA 975—2012, 定义 4.3.1。

### 3.2

#### 板式金属手铐 **plate metallic handcuffs**

铐体接头为板式结构的金属手铐。

注: 改写 GA 975—2012, 定义 4.3.1.1。

### 3.3

#### 筒式金属手铐 **column metallic handcuffs**

铐体接头为筒式结构的金属手铐。

注: 改写 GA 975—2012, 定义 4.3.1.2。

### 3.4

#### 反锁定位 **double locking**

使金属手铐的扇梁无法转动、维持某一啮合状态的功能。

### 3.5

#### 铐体间距 **handcuff distance**

金属手铐充分展开时,左右铐体中心点间的距离。

### 3.6

#### 防拨净工作时间 **working time for manipulation resistance test**

实际用于防拨性能检验的时间,包括对工具进行改造的时间,但不包括试验过程中可能的延误